

函詢引擎發電程序變更為緊急應變備用電力設施，是否需納入該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3.12.

環署空字第10800156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轄○○公司函詢引擎發電程序變更為緊急應變備用電力設施，是否需納入該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鍋爐發電程序、氣渦輪發電程序、引擎發電程序、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及熱媒加熱程序，係指同一排放口，總設計、總實際輸入熱值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符合公告之規模，應依規定申請許可證，但屬緊急備用等 7項公用設施，不在此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貴局所轄公私場所之鍋爐發電程序、氣渦輪發電程序及引擎發電程序設施，倘依本署上述公告條件規定，已報經貴局核可為緊急備用之公用設施者，則非屬本署公告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，依規定毋需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。